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4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聂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15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聂棠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且本案並無不宜改行簡易程序之情形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子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